

箴言(二)敬畏耶和華

【閱讀經文】箴言 1-3 章

箴言是聖經智慧書的代表，表達人被聖靈啟示說的智慧話。這些箴言沒有長篇的論述，而是平白直述，用命令的語句教訓讀者。既然箴言被編在聖經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所以讀箴言不要把它當作是人的智慧話，僅供參考。而是相信這些都有神的啟示，存敬畏的心領受，讓神藉著箴言說話，並且信靠順服。藉著箴言，得著待人處世的智慧，也得著屬靈的智慧悟性，得以認識神，明白神的心意。

一. 要作智慧人〔箴言 1:1-7〕

箴言就是智慧人智慧的結晶與雋永的話語。神將智慧給人，叫他們存敬畏的心，讓神所賜的智慧不被埋沒，而是發揮出來，應用在今世的人生，與永世的福分。

1. **所羅門的箴言**：所羅門從神得著智慧，認識神的屬性和作為，他曾愛耶和華，耶和華也愛他(王上 3:3; 撒下 12:25)。所羅門向神求的事就是智慧(王上 3:9)，但神對所羅門的要求，是要效法他父親大衛，遵行主的道，和遵守主的律例、誠命(王上 3:14)。真正的智慧是敬畏耶和華，愛祂，順服祂的命令(申 4:6)。
2. **箴言的目的**：箴言的目的是使人有智慧，讓人面對生活，或待人處世，都能做正確的選擇。箴言的功用，就如神的律法、誠命，使人得著智慧(詩 19:7-9)。
 - a. 智慧：希伯來文 *hokma*，本字在舊約出現 141 次，箴言則出現 41 次，是箴言的主題。除了指屬世的技能、聰明，也可指屬靈的智慧，能認識神。
 - b. 使人得智慧：箴言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，使人得益處，如聖經使人因信基督，有得救的智慧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行各樣的善事(提後 3:15-17)。
 - c. 更加有智慧：箴言使智慧人增長學問，使聰明人得著智謀。天國的原則是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(太 13:12)，人若不被開啟，就一無所知。
 - d. 屬靈的智慧：本書使人能明白箴言和比喻，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。聖徒被聖靈開啟，就能明白奧秘和屬靈的事(林前 2:10-13; 弗 3:1-9)。
3. **敬畏耶和華**：「敬畏耶和華」在箴言出現 18 次，敬畏就是懼怕的意思，體認神是威嚴可畏，輕慢不得。但祂又是慈愛的神，在愛裡沒有懼怕(約一 4:18)。
 - a. 謹守神命令：對神存敬畏的心，就會遵行神的話，從神得著恩典和祝福。神對祂子民的要求，就是存敬畏的心與神同行，行神看為正的事(彌 6:8)。
 - b. 知識的開端：知識指對事物的認知、洞察，和理解，經學習或經驗得的能力；也可指對神的認識。開端指首先、起頭，或根本、最重要的意思。
4. **愚妄的表現**：希伯來文 *peti*，中文或譯愚人(1:4)、愚昧人(1:22)，或愚蒙人(7:7)，其動詞可指欺騙和慫恿。愚妄人表現出任性，容易被人牽著走，受人欺騙。
 - a. 藐視智慧：神的律法能使愚人有智慧(詩 19:7)，只要心存敬畏，就得著智慧的心。愚妄的反義就是智慧。撒但是說謊的，在他毫無真理(約 8:44)。
 - b. 不聽訓誨：愚妄人自以為是，任意而行，不肯受教。聖徒重生得救之前，

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，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(弗 4:18)。

二. 智慧的教訓〔箴言 1:8-33〕

神智慧的話語與神的律法一樣，目的不是要責備人，或定人的罪，而是以慈愛和真理引導神的百姓，叫他們信靠順服，便從主得著恩典和祝福。神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對祂的子民說話，聖徒只要謙卑領受，就得著智慧的心，得以行在神的道中。

1. **父母的教訓**〔箴 1:8-9〕：箴言以愛為出發點，像父母一般指教他們的兒女。父親帶著權柄，母親展現溫柔，智慧的話帶著權柄能力，也滿有愛與恩慈。
 - a. 聽啊以色列：律法的第一條誡命的引言就是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(申 6:4)」，新約聖徒得著聖靈，就不可硬著心，才能聽聖靈說話(來 3:7-8; 啟 2:7)。
 - b. 父親的訓誨：訓誨也譯作「管教(3:11)、教訓(4:1)」，神以父親的身份來教訓祂的子民，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也必結出平安的果子(來 12:5-11)。
 - c. 母親和法則：法則 torah 就是「教訓、指教」的意思。命令的總歸就是愛(提前 1:5)，神用祂慈愛之言(詩 143:8)，像母親般地教訓她年幼的孩子。
 - d. 頭上的裝飾：神要以色列人將律法繫在手上，戴在額上(申 6:8)，叫他們隨時不忘。聖徒要將神的話藏在心裡，就不致犯罪(來 8:10; 詩 119:11)。
2. **不隨從惡人**〔箴 1:10-19〕：要作智慧人，就要能分辨善惡，神的律法將善惡分別出來。只要向神心存敬畏，順從神的指示，就得著智慧的心，免於沉淪。
 - a. 惡人的本質：神把律法放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可作見證(羅 2:15)，能分辨善惡。敬畏神的，知道神律法，就會遠離惡事，也不與惡人為伍。
 - b. 罪惡的行為：惡人在暗中所行的惡事，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(弗 5:12)。人因著罪，裡面毫無良善，沒有一個義人，所行的盡都是惡(羅 3:10-18)。
 - c. 死亡的道路：惡人所走的就是罪惡之路，至終將人引到死亡。屬神的人有神的律法，被神引導，不與他們同夥(詩 1:1-2)，就不與他們一同滅亡。
3. **智慧的呼喚**〔箴 1:20-25〕：這裡智慧用擬人化，對神的子民說話，用警告的語氣，就像摩西把生死禍福陳明給神的百姓(申 30:19)，他們要做正確的選擇。
 - a. 公開呼喚：智慧公開說話，並沒有隱瞞。如保羅傳福音，沒有一樣避諱不說(徒 20:20, 27)，褻慢和愚頑人不接受，他們要自己擔罪(徒 28:23-28)。
 - b. 聖靈與道：當人自卑，回轉歸向主，主就將祂的靈澆灌，用祂的話提醒。神的靈和神的道同時做工，若人心仍不肯回轉，就再沒有能使他回轉了。
 - c. 不肯受教：愚昧人毫無知識，褻慢人不懼怕神，愚頑人心裡剛硬，他們不受責備，輕棄勸誡，不肯聽從智慧的話，就與神所賜的恩典隔絕。
4. **愚昧的結局**〔箴 1:26-33〕：神是公義的主，祂定了審判的日期。神也有恩典憐憫，祂的恩慈是領人悔改，若心硬不肯悔改，就受當得的報應(羅 2:4-6)。
 - a. 神的嗤笑：仇敵不自量力，敵擋神的旨意，神就嗤笑他們(詩 2:4)。若不及早省悟，接受管教，趁時與神和好，他們都要在道中滅亡(詩 2:10-12)。
 - b. 神不應允：恩典時期，凡求告主名，就必得救(徒 2:21)。但審判臨到，神就封住恩典，任憑他們，使他們不能重新懊悔(來 6:6)，他們便受報應。

- c. 所定結局：審判過後，神的忿怒止息，神得安慰(結 5:13)。神也要再施憐憫，必來安慰祂的百姓(賽 40:1-2)，使他們回轉歸向神，順從主的話。

三. 智慧的益處 [箴言 2:1-22]

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；惟獨操練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人得著神所賜智慧，不僅今生有平安喜樂，富貴長壽，將來要進到永存的帳幕。

1. **人尋求智慧** [箴 2:1-5]：智慧是神所賜的，但人也要努力，付代價尋求智慧。神的恩典是白白賜給求祂的人，但人也要付代價去買來(賽 55:1；啟 3:17-18)。
 - a. 努力：神的子民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地愛主(申 6:5)，也要側耳聽智慧，專心求聰明。天國是努力進去的，努力的人就得著(太 11:12)。
 - b. 呼求：神垂聽祂百姓的呼求，我們得不著，是因我們不求(雅 3:2)。聖徒若缺少智慧，就當求那厚賜與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主，主必應允(雅 1:5)。
 - c. 尋找：聖徒若專心尋求主，主必被尋見(耶 29:13)。因為祈求，就必得著；尋找，就必尋見；叩門，就必開門。神也賜聖靈給求祂的人(路 11:9-13)。
2. **神賜人智慧** [箴 2:5-9]：神的智慧無法測度，若不藉著啟示，無人能認識主。但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，也是智慧的開端，使人有認識神的智慧和知識。
 - a. 智慧的源頭：神賜人知識、智慧、聰明〔悟性〕，讓人認識祂，知道世事人生的法則，知道如何應用和運作，也讓人明白人活著的目的和意義。
 - b. 賞賜的主權：神賞賜正直、純正、公平，和虔敬的人。當人專心尋求神，神就將祂良善的屬性賜給他們。因為，神賞賜凡尋求祂的人(來 11:6)。
 - c. 行善的智慧：行仁義、公平、正直，和一切的善道的人都屬乎神(約三 11)。聖徒不是靠著自己的行為稱義，而是因著信，在基督裡行善(弗 2:8-10)。
3. **智慧的保護** [箴 2:10-15]：神的子民得著智慧和謀略，就能分辨善道與惡道，知道如何棄惡擇善，知道怎樣趨吉避凶，智慧就保護他免於沉淪和滅亡。
 - a. 智慧的內住：智慧和知識不只是工具，更是要成為神的子民生命的本質：智慧必入你心，你的靈要以知識為美。就如聖靈不僅同在，更要同住。
 - b. 因知識為美：心靈要因知識而喜悅，知識和智慧是神的屬性，就如神的同在使人心歡喜，靈快樂，肉身也要安然居住(詩 16:9)，一無所懼。
 - c. 得救的智慧：智慧使人分辨是非善惡，不與惡人為伍。主的羊認得主的聲音，不跟生人走(約 10:1-5)。有牧人引領，就不致缺乏，不怕遭害。
4. **智慧的引導** [箴 2:16-22]：神的子民雖知道律法和智慧的話，也能分別善惡，但碰到試探，難免軟弱跌倒。因此需要更加警醒，時常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
 - a. 脫離淫婦：當人體貼私慾，被外在美麗所迷惑，以致忘記與神立的盟約。聖徒許配給基督，就當存純一清潔的心，作貞潔的童女(林後 11:2-3)。
 - b. 善惡結局：有兩條路，一條通往死亡，一條通往生命。聖徒行在善道中，與主同行，成為完全，就如黎明的光，愈照愈明，直到日午(箴 4:18)。

四. 智慧的價值 [箴言 3:1-35]

真正有價值的東西，不能以有形質的物寶來衡量，因為這一切都是暫時，都將會過去，惟有屬神的事才是永存的。智慧的價值遠勝過金銀珠寶，因為智慧是神的屬性，得著智慧，就得著神的一切恩福，自己也得著神的性情，成為別人的祝福。

1. **蒙恩的法則**〔箴 3:1-8〕：智慧再一次以父老的口吻勸勉神的子民，要緊緊地倚靠神，專心仰賴祂。照著神的法則行事，就從神得恩典，身心靈都蒙福。
 - a. 遵行神的律法：法則的原文為 **torah**，動詞的意思是「指教」，不僅聽道，也要行道。遵行主命令的，神就與他同住，神良善的屬性就不離開他。
 - b. 神和人都喜悅：主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(路 2:52)。聖徒效法基督，不求自己的喜悅，而求神和人的喜悅(羅 15:1-2)。
 - c. 持守在神裡面：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聖徒要效法基督的柔和謙卑，因為離了主就不能做什麼，故要恐懼戰兢，做成得救的工夫。
2. **有福的確據**〔箴 3:9-18〕：所有的福都是從神來的，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，以有形質的祝福為憑；新約屬靈的條例，則以在基督裡的福氣為蒙恩的憑據。
 - a. 奉獻給神：神的子民才有權利向神奉獻，當神悅納了奉獻，神便傾福與他們(瑪 3:10-12)。聖徒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神就加給他們所需的(太 6:33)。
 - b. 被神管教：被神管教的是有福的，因為神勸誡祂的子民，就如父親勸誡他的兒女(來 12:5-6)。若沒有神的話，或話語稀少，就是屬靈的飢荒。
 - c. 萬福之源：神是萬福之源，有天上和地上的福。生命樹可指基督，吃了就永遠活著(創 3:22; 約 6:51)，有了祂就有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。
3. **平安的保證**〔箴 3:19-26〕：神創造一切，也統管萬有，所發生的事都是神所允許，祂是平安的保證，因為祂向人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(耶 29:11)。
 - a. 創造的智慧：從受造之物，就能看到神的永能和神性(羅 1:20)，也看到神的智慧、聰明，和知識。一切不是偶發，都是神命定，必有神的美意。
 - b. 得救的智慧：聖經使人有得救的智慧(提後 3:15)，認識神的屬性、作為，和法則，就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(羅 8:28)。聖徒在世上有苦難，心裡卻有平安，屬祂的人，一個都不失落(約 16:33; 10:29)。
4. **祝福的管道**〔箴 3:27-35〕：神不是受人的服事，而是將生命、氣息，和萬物，賜給萬人(徒 17:25)。屬神的人從祂得福，也要將這福流出去，使人得福。
 - a. 施比受更為有福：行善和得貨財的力量，都是神所賜的(申 8:18)。聖徒在世不是積攢多少，而是給出多少，要效法基督毫不保留地給(林後 8:9)。
 - b. 愛是不加害與人：智慧人不因惡人和作惡的心懷不平，不與惡人作對，不以惡報惡。自己不做判斷，而是交託給神(彼前 2:23)，讓神來伸冤。
 - c. 作討神喜悅的人：智慧人明白神的旨意，知道神的法則，就遠離惡事，惡神所惡的，愛神所愛的，體貼神心意，就從神得尊榮、生命，和平安。

結論

知識、智慧，和聰明都是神所賜的，使人能在凡事上精明幹練，顯出能力。當人

擁有高人一等的才幹，難免會驕傲自大，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(林前 8:1)，撒但
因驕傲而敗壞智慧。所以，要得著真智慧，首要的是謙卑的心，和敬畏神的靈。
就像基督，神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，都在祂裡面藏著(西 2:3)；祂卻柔和謙卑，
以敬畏耶和華為樂(賽 11:2-3)。聖徒存敬畏神的心，就被引導進入智慧的殿堂。